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築署、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作出的回覆；以及
- (ii) 香港警務處、沙田民政處、康文署和環境保護署就“沙田城門河畔的噪音問題”的提問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專員主導協調各部門，成立工作小組，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城門河畔歌舞表演噪音滋擾問題。”(一致通過)。

(2) 委員會通過：

- (i)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1 的建議預算，合共 4,308,299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2,890,285 元；
- (ii)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6 的建議預算，合共 11,055,427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2,228,832 元；

- (iii)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8 的建議預算，合共 9,393,603 元；
- (iv)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10 的建議預算，合共 1,411,746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977,592 元；
- (v)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11 的建議預算，合共 1,331,848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787,727 元；
- (v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322,014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予沙田區議會考慮；
- (v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8,694,635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常會推薦予沙田區議會考慮；
- (vi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96,390 元；
- (ix)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0 萬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是項申請須推薦予財常會考慮；
- (x)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a)	古樂盛宴	200,000 元
(b)	戲劇導賞計劃	220,000 元
(c)	多媒體劇場體驗工作坊	170,000 元

(x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3) 委員會備悉：

- (i) 委員會轄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會議報告；
- (ii) 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 (iii) 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
- (iv)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八年三月